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第一阶段视频考试 合格分数线及复试有关事项公告

各位考生：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第一阶段视频考试（包括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初试）评分工作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全部结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阶段视频考试成绩查询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第一阶段视频考试成绩已通过我校招生考试微信端报名系统正式发布。考生可于 2024 年 2 月 7 日-9 日，通过关注“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微信公众号，点击“本科招生→微信报名”登录绑定微信报名系统，查询第一阶段视频考试成绩。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二、第一阶段视频考试合格分数线

根据教育部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 2024 年各招考专业方向报考规模及招生考试工作实际，第一阶段视频考试（音乐表演、音乐教育）各招考专业方向初试合格分数线如下：

报考专业方向	初试合格分数线
音乐表演(流行演唱)	75.67
音乐表演(双排键电子琴)	60
音乐表演(流行键盘)	60
音乐表演(流行萨克斯)	60
音乐表演(电声吉他)	75.33
音乐表演(电贝司)	71
音乐表演(爵士鼓)	77
音乐表演(美声)	73.33
音乐表演(民族声乐)	74.33
音乐表演(陕北民歌演唱)	60
音乐表演(钢琴)	76.67
音乐表演(手风琴)	74
音乐表演(管风琴)	79.67
音乐表演(小提琴)	74.67
音乐表演(中提琴)	65.33
音乐表演(大提琴)	71.33
音乐表演(低音提琴)	73.67
音乐表演(古典吉他)	75.33
音乐表演(竖琴)	70.67
音乐表演(长笛)	70.33
音乐表演(单簧管)	60.67
音乐表演(双簧管)	67
音乐表演(大管)	60
音乐表演(萨克斯)	66
音乐表演(小号)	60
音乐表演(圆号)	60
音乐表演(上低音号)	63.67
音乐表演(长号)	60
音乐表演(大号)	74
音乐表演(西洋打击乐)	66.33
音乐表演(竹笛)	83.33
音乐表演(笙)	77.33
音乐表演(唢呐)	71.33
音乐表演(排箫)	81
音乐表演(二胡)	74
音乐表演(板胡)	77
音乐表演(古筝)	77
音乐表演(古琴)	64.33
音乐表演(琵琶)	72.67
音乐表演(扬琴)	72.33
音乐表演(三弦)	62.33
音乐表演(柳琴)	73.33
音乐表演(阮)	76.33
音乐表演(民族打击乐)	69
音乐教育	71.33

三、复试报名及缴费

参加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考试第一阶段视频考试，达到初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且省统考成绩达到本人高考所在省（区、市）相应类别统考本科合格线标准、本人高考所在省（区、市）统考子科类与我校校考专业方向对应关系符合《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招生专业和各省统考子科类对照表》要求，且符合《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简章》有关具体要求的考生，具备复试资格。第一阶段视频考试成绩合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须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00 至 2 月 20 日上午 10:00，使用报名时已绑定的微信号登录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微信公众号-本科招生-微信报名系统，完成复试曲目填报（初复试曲目不得重复）及缴费（复试报名及考试收费标准为 100 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试信息填报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不予安排考试。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所缴纳复试报名及考试费一律不退。

四、第一阶段视频考试成绩复核

1. 申请复核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9 日。

2. 申请复核形式：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成绩复核邮件至我校招生处工作邮箱：zhaoshengchu@xacom.edu.cn，逾期不再受理。我校不接受电话复核及现场复核。

3. 申请复核所需提供材料：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考生身份证正面电子版。申请表模板详见附件。

4. 成绩复核邮件格式：

(1) 邮件主题：考生姓名+报考专业方向；

(2) 邮件正文：

① 考生姓名：

② 报考专业方向名称：

③ 公布成绩：

(3) 邮件附件：

①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注：申请中须有考生亲笔签名，方为有效）；

② 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正面电子版。

请考生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和规定时间发送成绩复核邮件，不按规定提交的邮件不予受理。

5. 复核说明：根据有关规定，成绩复核只检查考生是否漏评、登分、计算等错误，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问题。

6. 复核成绩有误的，我校将于 2 月 17 日上午 10:00 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考生本人，请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保持电话畅通；复核成绩无误的，2 月 17 日上午 10:00 前未接到我校招生处电话或邮件的，即为成绩复核无误，我校不再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 2024 年本科招生考试第一阶段视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但省统考成绩未达到本人高考所在省（区、市）相应类别统考合格标准或本人高考所在省（区、市）统考子科类与我校校考专业方向不对应的考生，不具备复试资格。我校将在教育部专业合格名单备案时，

统一核验考生艺术类省统考合格要求，如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将无法备案合格名单，校考成绩视为无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我校 2024 年本科招生第二阶段考试包括：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专业复试；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指挥、视唱练耳）专业初复试所有考试内容（笔试及专业面试）；各专业基本乐科网络远程考试。第二阶段各项考试具体安排及相关通知公告以我校招生信息网最新发布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考试第一阶段视频考试
成绩复核申请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报考专业方向	专业方向 1:	专业方向 2:
已公布成绩		
申请理由	<p>考生签名：_____</p> <p>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